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辰欣药业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6元。截止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53,16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116,6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5.32
募集资金净额	111,034.6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424.70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9,312.54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1,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减手续费净额	9,400.3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118.8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78.9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

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172,597.6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76,246,681.4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20,396,621.4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28,985.13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3,644,949.76
合计				117,789,835.35

备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监管账户，因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已于2022年3月7日完成销户。

### 三、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截至2017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3,125,428.41元。经审核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93,125,428.41	193,125,428.41
	合计	193,125,428.41	193,125,428.41

###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人民币 339,517,401.96元，其中，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 23,896,084.36元，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 47,069,542.79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 174,083,461.14 元，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 38,447,818.85 元，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 54,113,628.08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 1,906,866.74 元。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9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2020年11月1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1,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万元)	产品类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4-27	2022-7-27	1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2-5-12	2022-8-12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2-6-8	2022-12-7	3,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2022-6-23	2022-9-20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31,8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856.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778.98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1,800.00万元。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6,67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到期理财4,000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859.00万元剩余的5,817.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5,817.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到期理财4,000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20.47%。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859.00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476.96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7,291.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617.72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48.61%。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3,194.51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CGMP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

####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7,914.2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6,408.50万元，超出金额主要为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

####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31,8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778.98万元存放于交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2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5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7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是	24,612.8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28,421.00	28,421.00	93.21	24,920.92	87.68%	2021年	/	/	否
3、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25,018.14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12,478.39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8.50	16,408.50	476.96	17,914.23	109.18%	2021年	/	/	否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95.77	4,095.77	394.11	611.57	14.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是		20,000.00	479.1	4,917.63	24.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是		15,000.00	1,191.66	7,323.32	48.82%	2021年	/	/	否
9、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是		25,000.00	1,117.51	8,049.57	32.2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034.68	113,525.27	3,752.55	63,737.2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7,291.55	13,118.8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91.55	13,118.83					
合计				11,044.10	76,856.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的应对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三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p>“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投入至三个新项目，差额及理财收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7,914.2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6,408.50万元，超出金额主要为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125,428.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审核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结余7,291.55万元，结余的原因如下：</p> <p>（1）公司在募投项目“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投资估算新上生产线设备7,760万元，这部分设备原计划采用国际进口设备，随着项目建设进程，国产设备技术日渐成熟，公司选择同类型国产设备，包括大型注拉吹一步法设备、全新整套一步法瓶环一体化可立袋模具、自动化输送线体及上料系统等共计2,950万元，可达到预期相同效果，累计节约了4,810万元。</p>

	<p>(2) 公司在本项目原计划建设新上直立式软袋生产线4条，计划实现产能2.4亿瓶袋，预计工程费用12520万元，建设过程中，通过升级改造及实际运营，实际建设3条生产线，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生产线实现月产成品生产量2201.68万瓶/袋，实际年产能约26420.16万瓶/袋，项目已达到预计产能，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p> <p>(3) 本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实际由自有资金支付1,192.97万元，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p> <p>(4)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0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31,8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7,789,835.35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附件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0,000.00	479.1	4,917.63	24.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00.00	1,117.51	8,049.57	32.2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5,000.00	1,191.66	7,323.32	48.82%	2021年	/	/	否
合计		60,000.00	2,788.27	20,290.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由于近年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区域和业务范围跨度大增，通过集中购买机械设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会使公司机械设备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且不能及时响应项目建设需求。再加上国家对医药政策的调整力度加大，药品招标政策的执行，省级药品招标以降价为主导思路，二次议价、最低价联动的政策实施，“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开始的执行以及新版GMP、新版《国家药典》、注册审评新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新标准、新制度、新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对药品质量过程的把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该三个募投项目规划论证时的实施背景、环境政策、公司状况与现今情况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更好的应对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三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投入至三个新项目，差额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12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